

股票代號：8033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P1
貳、	會議議程	P2
參、	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暨108年營業計劃	P3
	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P3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P3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P3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P3
	六、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P3
肆、	承認事項	
	一、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P4
	二、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P4
伍、	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P4~P6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P6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P6
	四、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P7
陸、	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P7
柒、	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P7
捌、	臨時動議	P7
玖、	附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P8~P11
	二、108年營業計劃	P1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P13~P14
	四、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P15~P16
	五、107年度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	P17~P29
	六、107年度財務報告	P30~P42
	七、107年度虧損撥補表	P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P44~P52
	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P53
	十、「背書保證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P54~P55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P56
	十二、董監事持股情形	P57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P57

拾、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P58~P6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P62~P63
三、公司章程 .....	P64~P67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貳、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參、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8 年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陸、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柒、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捌、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玖、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8 年營業計劃。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8 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

###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說明：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

###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雷虎科技透過境外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 間接持有大陸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交易股款已存入雙方指定律師帳戶保管，香港中澤於 107 年 6 月業已支付部份股款計人民幣 100 萬元，擬待審批完成後辦理後續事宜。

###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擬於叁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辦理。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底累積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583,193,546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向股東常會報告。詳如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累積虧損金額	689,966	584,190	583,194
實收資本額	1,287,291	1,094,198	1,094,198

(二)本公司經營團隊近幾年來，努力經營，控制成本，經營績效漸有進步，虧損逐漸縮小，依會計師核閱報告，108 年度第 1 季已轉虧為盈，展望未來亦期能持續進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 茲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107 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2.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42 頁)。

(三) 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後，已送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07 年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534,190,435 元，107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8,783,076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4,094,715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59,098,831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 3,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 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1. 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2. 價格之訂定：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C.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之選擇：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選為限，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但並不限於一名。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且策略性投資人選擇除了考量上述因素外，需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專業團隊為原則，合作的目的主要係提供上述之利基進而達到獲利共享，而不在分散公司經營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雷虎科技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4. 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辦理前兩次現金增資時，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比重偏高，雖然公司皆已洽特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仍處於營運改善期之雷虎科技，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發展，故考量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時效性上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資金到位之確定性高且發行成本較低，故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有其必要性。

5. 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6. 權利義務：

- A.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B.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三) 擬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

(四) 補充說明：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會後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原則已洽得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股。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擬刪除相關規定，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因業務上整體規劃，放寬集團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範圍納入規範，並酌做文字修正。

(四) 餘依上述函令增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52 頁，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 餘依上述函令酌予調整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 頁，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規定」，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餘依上述函令酌予調整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55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期，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並依公司法規定，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擬延期至本次董監事改選日止。
- (二)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
-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經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 871,835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9,295)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81)元。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107 年度集團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5%，且稅後淨損較 107 年度已大幅度降低至 48,783 仟元。展望 108 年度，經營團隊預計各子公司營運效益逐漸展現，並拓展新產品及新業務，108 年度以達成集團全年度獲利為目標。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7,756	73,801	(36,045)	(49%)
營業成本	39,346	73,009	(33,663)	(46%)
營業毛利	(1,590)	792	(2,382)	(301%)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48,783)	(88,526)	39,743	45%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71,835	830,805	41,030	5%
營業成本	552,585	565,957	(13,372)	(2%)
營業毛利	319,250	264,848	54,402	21%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29,295)	(77,732)	48,437	62%

## (二)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個 體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37,756	871,835
銷 貨 毛 利	(1,590)	319,520
營 業 損 益	(78,047)	(5,070)
稅 前 淨 利	(48,438)	(21,842)
稅 後 淨 利	(48,783)	(29,295)
每 股 盈 餘 (元)	(0.45)	(0.45)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個體比率(%)	合併比率(%)
資產報酬率	(4.99%)	(2.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5%)	(3.9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13%)	(0.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3%)	(2.00%)
純益率	(129.2%)	(3.36%)
每股盈餘(元)	(0.45)	(0.4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個體	107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14,054	44,269
營業收入淨額	37,756	871,83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7.22%	5.08%

## 2.研發產品

###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要產品	說 明
1	遙控模型	<p><u>遙控車</u> 為遙控模型產品最大市場，約占整體 RC 產業之 60~70%佔有率。本公司產品類型多元，包括平跑車、越野車、大腳卡車、競速卡車、摩托車等；比例再分為 1/5、1/8、1/10、1/12、1/16、1/18、1/28.. 等等級。動力部分亦有引擎動力及電動動力可供玩家選擇。新增像真車以 Toyota、Ford 及 Monster Sport 品牌為主。</p> <p><u>直昇機</u> 全系列近年來由於 BLDC 馬達動力大幅提升，以躍升為電動直昇機最主要的動力來源。</p> <p><u>遙控船</u> BLDC 電動快艇、競速艇、以及也受到一般非 RC 愛好者所喜愛的精緻像真競速帆船等。</p>
2	中大型直升機	提供大型智能化直升機產品，除了空拍應用市場外，將持續朝向特定目的的使用用途發展，例如緊急電信基地台、熱感應搜救、運輸物品、燃料電池等應用市場，藉此擴大市場利基。
3	六軸、八軸無人載具及 E700 直升機	提供電信中繼、消防警用、國土保育、國防偵查、電塔檢測、風力發電檢測、港口運輸服務與橋樑檢測。
4	八軸潛水艇	結合雷虎無刷馬達、電子機構的經驗，將空拍應用商轉水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下應用，這是少有廠商觸及的特殊專業領域，將原本高單價的 ROV 產品平價化，提供性價比高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藉由高清影像技術，與開源套件控制技術，應用電腦運算與搖桿操控，開拓水下 200 米以內市場商業機會。
5	機器人	結合完整的 APP 控制及功能豐富的動作編輯器，提升娛樂效果。開源系統設計，使有進階編輯需求的消費者，可客製化自己的機器人。還有動手套件版本，都可用於廣大的教育市場。
6	醫療產品	牙醫、物理治療及眼科相關產品。

##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中大型無人直升機系列：

#### a. CX-180 工業用直升機系列：

搭配高倍率光學變焦及紅外線熱感應相機雲台，遠端影像圖傳及特殊功能應用之飛行載具，可及時支援災區救難搜索任務。

#### b. CX-180 緊急無線通訊基地台：

配備 7.8KW 發電機，可執行定點高空長時間維持災區無線通訊的暢通，目前已與中華電信及工研院進行不同通訊設備之環境測試。可於 6 級風速環境下執行作業。

另外小型纜線供電多軸無人機搭載高清攝影機可執行長時間定點之監控任務。

c. 多軸型氫燃料電池無人機：搭載 2kw 氫燃料電池突破長時間飛行限制，目前已進入碼頭商船的實際應用測試階段。

d. 多軸型混合動力引擎無人機：同樣是為了延長飛行時間的任務設計，飛行時間可達 1.5 小時以上，將來將可執行軍方的特殊任務需求。

e. E700 直升機：空中基地台之延長滯空做為 Relay 功能。

### B. 潛水艇水中攝影載具功能應用：

a.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高清 HDMI 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六至八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高清鏡頭 HDMI，即時影像傳輸至電腦處理，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做為海底攝影應用。

b.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紅外線鏡頭，可從事低照度環境攝影，即時影像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六至八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紅外線攝影機，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做為水下探勘應用。

c.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機械手臂：配合 a. 或 b. 方案，搭配機械手臂，做為水下探勘執行任務之應用。

### C. 智能車：

搭配開源智能控制系統，與高剛性車體以達荷重 100KG，藉由無線傳輸系統，整合高清影像 HDMI，做為軍事用途或危險任務執行之應用。

D.車模

a.ELEMENT系列:

1. 1/10 SENDERO 卡車 RTR (Ready to run)
2. 1/10 TRAIL WALKER 卡車 ARR (Almost ready to run)

b.PUBG 各類交通工具

1. 越野車
2. 軍用卡車

E.直昇機：中大型工業及救難直昇機、MD300 升級及適用 GPS 等飛控直升機系列。

F.各式代工 OEM 業務。

G.醫療產品相關。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108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強化各事業體經營績效，達成集團盈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今年度銷售重心仍以無線電遙控產品、中大型無人載具及牙科醫療產品為主，持續投入研發並拓展業務範疇，以提升生產技術與銷售規模，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過去銷售狀況、考量新產品上市及對未來市場的景氣預估，以期提升雷虎提團營收成長。

三、集團之產銷分工政策：

(一)台灣雷虎：集團總公司、雷虎模型品牌及中大型無人載具研發行銷中心、技術應用發展新事業育成中心。

(二)Associated Electrics：AE、Reedy 及 Element 品牌研發行銷中心。

(三)雷虎生技：TTBIO 醫療品牌研發中心及精密加工生產基地。

(四)雷碩創新：遙控模型 OEM 設計代工中心。

(五)雷碩媒體：遙控模型銷售通路及台灣通路佈局與電子商務中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自 108 年起，本公司增加矽膠射出生產線及醫療事業部，並與台灣及國際醫療客戶合作，拓展多項 OEM 業務。

(二)本公司走向中大型無人機及八軸潛水艇產品，朝工業及商業用等方向研發，主要有空中基地台、水下船舶及養殖服務等；目前與中華電信、長榮海運、工研院及水試所合作發展業務及商業運用。

(三)本公司與韓國電競遊戲開發商藍洞公司旗下之 PUBG 公司進行異業合作，並正式取得 PUBG 公司授權，生產三款遊戲中之交通工具。

(四)子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新增副品牌產品，透過不同產品品項操作，達成 AE 多品牌布局，拓展其他市場以提升營業額。

(五)子公司雷碩創新公司承接來自全球 RC 遙控代工訂單，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

(六)子公司雷虎生技持續擴展美國客戶代工之產品線廣度，預計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順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432	8,294	8,294	4.35%	註1	-	營業週轉	-	無	-	72,421	96,562	註2、3
1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N	40,782	40,467	40,467	5.25%	註1	-	營運週轉	-	無	-	118,480	236,960	註2、3、4、5
2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碩創新股份有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	-	-	註1	-	營運週轉	-	無	-	118,480	236,960	註2、3

- 註1：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ASSOCIATED ELECTRICS, INC.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ASSOCIATED ELECTRICS, INC.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民國107年底麥的律師之意見將原表列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故有關雷虎寧波之民國107年度相關交易仍予以揭露，惟民國107年度12月31日應收、應付之餘額不再揭露於關係人。  
 註5：業已提列備抵預期信用減損25,221仟元。

## 2. 背書保證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註1	236,960	6,916	-	-	-	0.00	296,200	Y	N	N	註2、4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註1	236,960	20,000	20,000	20,000	-	3.37	296,200	Y	N	N	註2、4
1	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30,000	30,000	30,000	24,000	-	65.60	30,000	N	Y	N	註3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單一企業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07 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虎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雷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及醫療器材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基於雷虎集團持續發生營運虧損，為了改善現況而不斷拓展業務，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針對前十大銷貨交易對象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新增之銷貨交易對象徵信之內部控制作業的有效性評估。
3. 針對全年度帳載之銷貨收入執行抽樣測試，核對出貨單、出口報單或銷貨發票，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218 仟元及 41,412 仟元。

雷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及醫療器材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市場環境變遷，遙控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雷虎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無線電遙控商品為主要銷售商品，醫療器材亦為近年度重點發展目標，故相關之製成品存貨金額均屬重大。因上述過程涉及人工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淨變現價值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



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已評估管理階層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就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

####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其他應收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其他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六(十二)。

雷虎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一般模型評估，且因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管理當局並參酌所委任律師之評估意見，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雷虎集團之其他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訪談交易對手及其委任律師，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
2.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函詢受託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保管帳戶之情形，並取得雷虎集團委任律師針對相關合約之關係、債權保全措施及回收之法律意見，以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

3. 依照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金額。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雷虎集團民國 107 年度淨損新台幣 29,295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83,194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劃所述，雷虎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雷虎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財務報表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9,172 仟元及新台幣 15,47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76%及 1.38%。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949 仟元及新台幣 2,20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7.35%及 2.38%。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908	21	\$	212,46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6,81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8	-		2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7,834	4		88,59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6,128	2		33,99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59,256	15		1,4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2,3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45	-		2,878	-
130X	存貨	六(五)		323,806	30		316,297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二)		25,546	2		60,646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71,01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14,124	1		16,777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32,649</u>	<u>76</u>		<u>906,728</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非流動			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9,172	2		15,4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24,188	12		102,528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0,120	4		41,29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4,842	2		22,92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7,204	4		30,649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7,526</u>	<u>24</u>		<u>212,862</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90,175</u>	<u>100</u>	\$	<u>1,119,590</u>	<u>100</u>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5,000	10	\$ 104,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837	1	-	-
2150	應付票據		20,399	2	36,819	3
2170	應付帳款		43,780	4	59,28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6,9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7,976	4	45,1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281	-	1,5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66,713	6	63,39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986	27	317,163	29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0,839	4	13,6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010	-	1,2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7,949	2	20,9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798	6	35,917	3
2XXX	負債總計		355,784	33	353,080	3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94,198	100	1,094,198	9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0,534	7	130,809	11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 583,194) ( 53)	( 584,190) ( 5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861	-	( 6,623)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2,399	54	634,19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41,992	13	132,316	12
3XXX	權益總計		734,391	67	766,510	68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0,175	100	\$ 1,119,59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871,835	100	\$	830,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552,585)	( 63)	(	565,957)	( 68)
5900 營業毛利			319,250	37		264,848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55)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9,85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7,995	37		274,705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68,891)	( 19)	(	204,195)	( 25)
6200 管理費用		(	105,650)	( 12)	(	104,143)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269)	( 5)	(	37,027)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255)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3,065)	( 37)	(	345,365)	( 41)
6900 營業損失		(	5,070)	-	(	70,660)	(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280	1		23,4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4,439	2		1,6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5,537)	( 1)	(	8,453)	(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	42,903)	( 5)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949	1	(	14,822)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772)	( 2)		1,824	-
7900 稅前淨損		(	21,842)	( 2)	(	68,836)	(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7,453)	( 1)	(	8,896)	( 1)
8200 本期淨損		(\$	29,295)	( 3)	(\$	77,732)	( 9)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3	-	\$	8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661)	-	(	63)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b>		<u>62</u>	-		<u>824</u>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6	-	(	17,238)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7,458	1	(	2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		1,853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b>		<u>7,484</u>	<u>1</u>	(	<u>15,668)</u>	( 2)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u>7,546</u>	<u>1</u>	\$	<u>14,844)</u>	(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u>21,749)</u>	( 2)	(	<u>92,576)</u>	( 11)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783)	( 5)	(	88,526)	(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88	2		10,794	1
	<b>合計</b>	(	<u>29,295)</u>	( 3)	(	<u>77,732)</u>	( 9)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520)	( 4)	(	102,985)	(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71	2		10,409	1
	<b>合計</b>	(	<u>21,749)</u>	( 2)	(	<u>92,576)</u>	( 11)
<b>每股虧損</b>							
9750	<b>基本每股虧損合計</b>	六(二十九)	(	<u>0.45)</u>	(	<u>0.8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留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額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虧損	總額	總額	
<b>106年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15,489	\$ -	(\$ 689,966)	\$ 9,045	\$ 695,954	\$ 90,920	\$ 786,874
106年合併淨損	-	-	-	-	( 88,526)	-	( 88,526)	10,794	( 77,732)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9	( 15,668)	( 14,459)	( 385)	( 14,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317)	( 15,668)	( 102,985)	10,409	( 92,576)
減資彌補虧損	( 193,093)	-	-	-	193,093	-	-	-	-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	-	-	41,225	-	-	-	41,225	-	41,22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0,987	30,9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198	\$ 74,095	\$ 56,714	\$ -	(\$ 584,190)	(\$ 6,623)	\$ 634,194	\$ 132,316	\$ 766,510
<b>107年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4,198	\$ 74,095	\$ 56,714	\$ -	(\$ 584,190)	(\$ 6,623)	\$ 634,194	\$ 132,316	\$ 766,510
107年合併淨損	-	-	-	-	( 48,783)	-	( 48,783)	19,488	( 29,295)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	7,484	7,263	283	7,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004)	7,484	( 41,520)	19,771	( 21,7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0,000)	-	-	50,000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差價	四(三)	-	( 636)	-	-	-	( 636)	-	( 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361	-	-	-	361	-	36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0,095)	( 10,0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198	\$ 24,095	\$ 56,439	\$ -	(\$ 583,194)	\$ 861	\$ 592,399	\$ 141,992	\$ 734,391



董事長：陳冠如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1,842)	(\$ 68,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34,872	35,543
無形資產攤銷	六(二十七) 4,230	4,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55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5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流動	六(二十六) 17,68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六(二十六) 25,221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六(七) -	3,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九) ( 5,949 )	14,822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4,9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1,223 )	( 899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5	( 9,85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537	8,4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1,555 )	( 1,8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3	( 42 )
應收帳款	11,729	( 40,06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63	( 3,378 )
其他應收款	( 4,405 )	( 6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213 )
預付款項	( 3,962 )	( 1,733 )
存貨	( 3,554 )	( 52,513 )
其他流動資產	7,137	12,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6,420 )	30,836
應付帳款	( 500 )	26,9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5 )	6,972
合約負債-流動	2,261	-
其他應付款	2,529	3,816
其他流動負債	( 1,040 )	6,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268 )	( 94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651	( 32,331 )
收取之利息	1,504	981
支付之利息	( 5,500 )	( 7,954 )
退還之所得稅	2,542	5,225
支付之所得稅	( 8,22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75	( 34,079 )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	\$ -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93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6,002 )	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三十) ( 60,292 )	( 36,8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0	2,87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 3,048 )	( 4,7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77	( 1,8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質押之銀行存款減少	-	1,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55 )	( 8,2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307 )	( 47,38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78,000	119,29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77,000 )	( 47,253 )
其他應付款-退回投資款	-	( 26,4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77,843 )	( 94,79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15,900	88,155
處分子公司之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權)	-	72,212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 10,370 )	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87	111,582
匯率變動數	2,090	( 12,30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45	17,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463	194,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908	\$ 212,4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40 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製造及銷售。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基於公司持續發生營運虧損，為了改善現況而不斷拓展業務，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針對前十大銷貨交易對象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新增之銷貨交易對象徵信之內部控制作業的有效性評估。
3. 針對全年度帳載之銷貨收入執行抽樣測試，核對出貨單、出口報單或銷貨發票，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517 仟元及 28,246 仟元。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市場環境變遷，遙控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無線電遙控商品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之製成品存貨金額均屬重大。因上述過程涉及人工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淨變現價值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評估管理階層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就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

####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其他應收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其他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六(十一)。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一般模型評估，且因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管理當局並參酌所委任律師之評估意見，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訪談交易對手及其委任律師，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
2.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函詢受託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保管帳戶之情形，並取得雷虎集團委任律師針對相關合約之關係、債權保全措施及回收之法律意見，以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
3. 依照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金額。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48,783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83,194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劃所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含其再轉投資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9,172仟元及新台幣15,47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7%及1.71%。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5,949仟元及新台幣2,206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4.33%及2.1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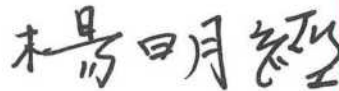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雷虎利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19	4	\$ 33,77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4,8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二(四)	-	-	4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65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7	-	3,50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783	1	2,6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61,608	18	1,4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488	1	22,94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	451	-
130X	存貨	六(五)	80,271	9	85,42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046	1	67,442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71,011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11,149	1	9,88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3,828</u>	<u>36</u>	<u>398,608</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非流動		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488,676	55	438,82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4,060	3	25,135	3
1780	無形資產		264	-	4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428	2	17,4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二)	36,813	4	23,814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69,241</u>	<u>64</u>	<u>505,692</u>	<u>5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83,069</u>	<u>100</u>	<u>\$ 904,300</u>	<u>100</u>

(續次頁)



雷虎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0,000	9	\$ 84,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737	1	-	-
2150	應付票據		1,847	-	3,04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8,694	1	-	-
2170	應付帳款		629	-	1,08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568	-	9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582	1	6,71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539	1	18,43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9,162	6	37,38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758	19	151,579	17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8,143	2	9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001	-	1,2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3,112	1	15,011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九)	5,942	1	6,0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85,714	10	95,238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912	14	118,527	13
2XXX	負債總計		290,670	33	270,106	30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94,198	124	1,094,198	1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0,534	9	130,809	14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 583,194 ) ( 66 )	( 584,190 ) ( 64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861	-	( 6,623 ) ( 1 )	
3XXX	權益總計		592,399	67	634,194	70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3,069	100	\$ 904,3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37,756	100	\$ 73,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39,346)	( 104)	( 73,009)	( 9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590)	( 4)	79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8	3	3,229	4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262)	( 1)	4,021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876)	( 8)	( 71,511)	( 97)
6200 管理費用		( 58,606)	( 155)	( 62,555)	( 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054)	( 37)	( 9,486)	(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49)	( 6)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7,785)	( 206)	( 143,552)	( 194)
6900 營業損失		( 78,047)	( 207)	( 139,531)	( 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6,081	69	31,452	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9,052	24	( 2,401)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4,797)	( 13)	( 6,454)	( 9)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 42,903)	( 11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42,176	112	39,732	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09	79	62,329	84
7900 稅前淨損		( 48,438)	( 128)	( 77,202)	( 1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345)	( 1)	( 11,324)	( 15)
8200 本期淨損		(\$ 48,783)	( 129)	(\$ 88,526)	( 1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1	-	\$ 1,60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71	1	( 1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703)	( 2)	( 273)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1)	( 1)	1,20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26	-	( 17,238)	( 2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7,458	20	( 2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1,85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7,484	20	( 15,668)	(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63	19	(\$ 14,459)	(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20)	( 110)	(\$ 102,985)	( 140)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 0.45)		(\$ 0.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富 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董 事 會		公 司		總 經 理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資本公積	一、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一、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一、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一、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一、其他綜合損益
	溢利	攤銷	溢利	攤銷	溢利	攤銷	溢利	攤銷	溢利	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15,489	\$ -	\$ -	(\$ 689,966)	\$ 9,045	\$ 695,954		
106 年度淨損	-	-	-	-	-	( 88,526)	-	( 88,52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9	( 15,668)	( 1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317)	( 15,668)	( 102,985)		
減：彌補虧損	( 193,093)	-	-	-	-	193,093	-	-		
處分子公司權益(喪失控制)	-	-	41,225	-	-	-	-	41,2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4,198	\$ 74,095	\$ 56,714	\$ -	\$ -	(\$ 584,190)	(\$ 6,623)	\$ 634,194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4,198	\$ 74,095	\$ 56,714	\$ -	\$ -	(\$ 584,190)	(\$ 6,623)	\$ 634,19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48,783)	-	( 48,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	7,484	7,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004)	7,484	( 41,52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0,000)	-	-	-	50,000	-	-		
取回子公司股權之差價	-	-	( 636)	-	-	-	-	( 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361	-	-	-	36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4,198	\$ 24,095	\$ 56,078	\$ 361	\$ -	(\$ 583,194)	\$ 861	\$ 592,3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儀



富虎新(股)有限公司  
個體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8,438)	(\$ 77,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9,002	16,68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七) 689	1,92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2,24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1,9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流動	六(二十六) 17,68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六(二十六) 25,221	-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九) -	4,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225)	40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幣評價損失	-	3,799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轉列利益	( 9,524)	( 9,52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九) ( 42,176)	( 39,7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 1,328)	( 3,229)
利息收入	( 1,701)	( 7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797	6,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4	3
應收帳款	2,64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87)	19,13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1,651)	-
存貨	5,156	4,319
預付款項	17,930	( 2,670)
其他應收款	( 4,40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06)	2,742
其他流動資產	( 64)	5,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98)	( 60)
應付帳款	( 459)	( 9,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4	( 3,989)
合約負債	6,539	-
其他應付款	( 1,145)	( 5,7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5	-
其他流動負債	( 1,115)	1,9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	( 4,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1,716)	( 57,620)
收取之利息	1,693	671
支付之利息	( 4,789)	( 6,431)
支付所得稅	-	( 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812)	( 64,225)

(續次頁)

雷虎利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	\$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6,002)	2,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 20,543)
其他應付款-退回投資款		-	( 26,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726)	( 23,40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2,212
收取之股利		13,67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三十二)	( 12,604)	( 6,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76	1,258
無形資產增加		( 458)	( 1,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66)	( 7,8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99	( 10,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48,000	84,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152,000)	( 22,950)
長期借款舉借數		75,000	73,1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 43,706)	( 64,9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138)	( 12,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56	56,4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57)	( 18,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76	52,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19	\$ 33,7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附件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虧損	(534,190,435)	
加(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534,190,435)	
加(減):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20,035)	
調整後累積虧損	(534,410,470)	
加:107年度稅後淨損	(48,783,0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減):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094,7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59,098,8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1.6 衍生性商品 4.1.6.1~4.1.6.12 刪除	4.1.6 衍生性商品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1.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4.1.3.2.9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4.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1.3.2.9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 <u>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核決權限表</u>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考量集團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放寬相關規定。
4.1.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4.1.3.2 規定辦理，不適用4.1.3.3 至4.1.3.5 規定： 4.1.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4.1.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1.3.6.3(略)	4.1.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4.1.3.2 規定辦理，不適用4.1.3.3 至4.1.3.5 規定： 4.1.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1.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1.3.6.3(略) 4.1.3.6.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1 將使用權資產範圍納入規範。 2.2 同前，考量集團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新增4.1.3.6.4，排除該等交易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1.3 名詞定義： 1.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	1.3 名詞定義： 1.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u>	4.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1.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1.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4.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相關規定</u>。</p>	<p>4.2 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p>
<p>4.8 本規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4.1.1.3、4.1.2.3、<u>4.1.3.2、4.1.4.7、4.2.1.1及4.3.4</u>，有關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u>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4.8 本規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4.3 本條關於外國公司之規定於本公司不適用，擬予刪除。</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2.2 資產之範圍如下：</p> <p>1.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1.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1.2.2.3 會員證。</p> <p>1.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1.2.2.5 至 1.2.2.8(略)。</p> <p>4.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4.1.2.1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固定資產取得作業」與「固定資產異動與維護作業」辦理，並根據資產性質，依「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核決權限表」呈送權責主管簽核。</p> <p>4.1.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應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相關主管核閱。</p> <p>4.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p>	<p>1.2.2 資產之範圍如下：</p> <p>1.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1.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1.2.2.3 會員證。</p> <p>1.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1.2.2.5 使用權資產。</u></p> <p>1.2.2.6 至 1.2.2.9(略)</p> <p>4.1.2 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p> <p>4.1.2.1 本公司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固定資產取得作業」與「固定資產異動與維護作業」辦理，並根據資產性質，依「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核決權限表」呈送權責主管簽核。</p> <p>4.1.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除應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相關主管核閱。</p> <p>4.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u>價格、<u>特定</u>價格或<u>特殊</u>價格作</p>	<p>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u>權資產</u>範圍納入規範，並酌做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4.1.3 關係人交易</p> <p>4.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4.1.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1.3.3 至 4.1.3.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1.3.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以下略)</p> <p>4.1.3.4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4.1.3.3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 4.1.3.3 及 4.1.3.4 所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1.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p>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4.1.3 關係人交易</p> <p>4.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4.1.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4.1.3.3 至 4.1.3.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1.3.2.10 本公司依 4.1.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以下略)</p> <p>4.1.3.4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4.1.3.3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項 4.1.3.3 及 4.1.3.4 所列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1.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不動產依 4.1.3.3 及 4.1.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1.3.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4.1.3.7.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4.1.3.7.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4.1.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1.3.3 至 4.1.3.7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4.1.3.3 及 4.1.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1.3.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4.1.3.7.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本條整併至(2)並刪除)</p> <p>4.1.3.7.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4.1.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 4.1.3.3 至 4.1.3.7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1.3.8.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4.1.3.9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4.1.3.8.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4.1.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4.1.3.8及4.1.3.9規定辦理。</p> <p>4.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4.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需求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填寫「投資計畫（處分）分析表」分析投資效益或說明處份原因，呈送相關主管審核辦理。</p> <p>4.1.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如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准之。在五百萬元以下、三百萬元以上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之。在壹仟萬元以下、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p>	<p>理下列事項。</p> <p>4.1.3.8.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4.1.3.9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4.1.3.8.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4.1.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4.1.3.8及4.1.3.9規定辦理。</p> <p>4.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4.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需求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填寫「投資計畫（處分）分析表」分析投資效益或說明處份原因，呈送相關主管審核辦理。</p> <p>4.1.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准之。在五百萬元以下、三百萬元以上者，應由董事長核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長核准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報核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之。在壹仟萬元以下、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報核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4.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需求部門或集團管理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4.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需求部門或集團管理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4.1.4.4 執行部門於完成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交易後，應繳交相關交易憑證予財務部門登載入帳。另需列管之會員証或無形資產憑證應登錄至「有價證券保管記錄簿」，並交予集團財務管理部門置於保險箱中，妥善保管。</p>	<p>4.1.4.4 執行部門於完成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交易後，應繳交相關交易憑證予財務部門登載入帳。另需列管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憑證應登錄至「有價證券保管記錄簿」，並交予集團財務管理部門置於保險箱中，妥善保管。</p>	
<p>4.1.4.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就無形資產進行詳細之成本效益分析，並作成分析報告，或委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4.1.4.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就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進行詳細之成本效益分析，並作成分析報告，或委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4.1.4.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1.4.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2 資訊公開揭露作業程序</p>	<p>4.2 資訊公開揭露作業程序</p>	
<p>4.2.1(略)</p>	<p>4.2 資訊公開揭露作業程序</p>	
<p>4.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p>	<p>4.2.1(略) 4.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4.2.1.2(略)。</p> <p>4.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2.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2.1.5.1 買賣公債。</p> <p>4.2.1.5.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4.2.1.5.4 前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4.2.1.2(略)</p> <p>4.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2.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2.1.6.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4.2.1.6.2(本條刪除，條號調整)</p> <p>4.2.1.6.3 前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3.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份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三十一條</u>所訂定之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3.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4.2.1.1 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4.5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4.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3.3 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份資產<u>有</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應公告申報者</u>，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3.4 子公司<u>適用 4.2.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4.5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4.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附件九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 4. 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1. 4. 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u>酌予調整文字</u> 。
4. 5.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不論金額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4. 5.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不論金額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1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1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u> 。
4. 12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12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附件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及保證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 4. 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4. 3. 4 董事會會議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1. 4. 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3. 4 董事會會議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u>酌予調整文字</u> 。
4. 9(前項略)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9(前項略)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6. 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原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6. 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u>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u> 。
4. 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 10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 4. 1 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 10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 4. 1 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 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稽核人員除 4. 8. 之規定	4. 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稽核人員除 4. 8. 之規定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理外，並應每月查核資金調撥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遇有重大異常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辦理外，並應每月查核資金調撥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遇有重大異常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附件十一

依法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身分證字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持股數	獨立董事學歷	獨立董事經歷	獨立董事現職
1	A12*****3	柯文生	0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A10*****1	吳昇旭	0	國立中央大學 EMBA 綠色組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學士	立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立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附件十二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94,197,750 元(含私募 44,625,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9,419,775 股(含私募 4,462,50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08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董 事 長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如	380,500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舟	
董 事	賴 春 霖	4,837,445
董 事	蘇 聖 傑	1,936,023
獨立董事	柯 文 生	-
獨立董事	吳 昇 旭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153,968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監 察 人	蔡 順 輝	711,201
監 察 人	葉 亮 宏	151,152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862,353

## 附件十三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擬不分配，故不適用。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3.27 董事會通過

101.06.26 股東會通過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載於議事錄。</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p>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5.12.27 董事會通過

96.02.15 股東會通過

#### 條 文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105.06.20 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三、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五、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關係企業間得相互提供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保留第一項資本額內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依法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會議書面召集通知可以電子方式(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回轉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十%至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一〇%以上。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